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4〕80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四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社区管委，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陇川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陇川县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工作。

经过专家咨询、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了陇川

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九类 70 项）和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3 人），现正式予以公布。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保护。

- 附件：1.陇川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九类 70 项）
2.陇川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13 人）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